

# 兰州财经大学

##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，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，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，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，兰州财经大学结合自身办学实际，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。根据工作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招生简章。现将招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招生专业及计划

#### 兰州财经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

招生专业	专业代码	学制	学科门类	专业类	招生计划
商务英语	050262	2 年	文学	外国语言文学类	30 名
法学	030101K	2 年	法学	法学类	30 名
会计学	120203K	2 年	管理学	工商管理类	30 名
金融学	020301K	2 年	经济学	金融学类	30 名

### 二、 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2. 获得兰州财经大学、兰州财经大学长青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的 2018 届、2019 届、2020 届未就业的本科毕业生。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。体检标准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

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；

4. 学生可报考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；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、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。专业类信息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20年版）为准。

### 三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符合条件的考生即日起至2020年8月5日17:00前，将以下纸质版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生成PDF格式文件（文件名：“原学校+报考专业名称+姓名”）发送至邮箱 zhaojiuchu@lzu.edu.cn，  
所需材料：

1. 《兰州财经大学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2.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；
3. 考生本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4. 大学已修课程成绩单（加盖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5.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；
6. 本科在校期间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（竞赛获奖、奖学金等），
7. 个人自述：包括本科学习期间简要经历、经验、能力及报考专业意愿和学习计划，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写作，不超过1000字；

### 四、录取办法

学校对报名考生采取申请-审核制的方式录取：

1. 由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第二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

资格审核；

2. 学校根据本科学习期间专业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和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；

3. 学校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学校综合评价结果择优录取；

4.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于 2020 年 8 月在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招生网站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，按教育部和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。

5. 申请第二学位考生可以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报名表中未填报第二志愿，则视为放弃第二志愿；

6.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招生计划的要求执行；

7. 考生可于 8 月上旬登录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查询录取结果，网址 <http://zjc.lzufe.edu.cn/zsw/sy.htm>

## 五、入学要求

1. 被录取考生须持我校的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，按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报到时无法提供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的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事先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，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无故超过一周不报到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2. 入学后，学校将对学生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原件进行全面复查，对无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者，以及未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：学信网）、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以下简称：学位网）核实有关证书信息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3. 本人签字确认的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》原件，需交到报到学院，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留存装入学生档案。

4.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校期间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#### 六、收费标准

商务英语：4300 元/人·学年；

法学、会计学、金融学：3800 元/人·学年；

住宿费：900 元/人·学年。

以上收费标准如有变化，则按新标准执行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薇乐大道 4 号（和平校区）

邮政编码：730101

咨询电话：0931-5259988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lzufe.edu.cn>

附件：兰州财经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

兰州财经大学招生就业处

2020 年 7 月 27 日

## 兰州财经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生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照片
身份证号				
政治面貌		民族		
毕业学校		毕业专业		
毕业时间		授予学位		
体检是否符合 报考专业要求		联系电话	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		
专业志愿一		专业志愿二		
获得奖励及 荣誉称号				
考生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，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、真实。如有虚假内容，自愿接受 取消今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、考试和录取资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兰州财经大学招生就业处制表